**附件：**

2021-2023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比选要求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拟通过邀请比选的方式，择优选取2021-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一、参加比选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

2.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登记备案且具有四川政府采购网的代理机构网络操作权限；

3.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在成都市六城区（包括武侯区、青羊区、成华区、金牛区、锦江区、高新区）设有固定的开标和评审场所，具有独立的开标、评审场所并具有录音录像、门禁系统等电子监控设备；

7.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代理范围

根据政策规定，可以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项目。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比选申请书应按附件“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至少包括“比选申请书格式”的各项内容。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2.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比选申请书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包括证明文件）。

3.比选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

4.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比选申请书侧面加盖骑缝章，否则比选申请书无效。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参与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本单位公章）。

3.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应附政府采购网站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对应页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以及具有四川政府采购网的代理机构网络操作权限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前三年内（2018年-2020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打印从开始报名之日起至递交报名资料前一天的任何一天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在成都市六城区（包括武侯区、青羊区、成华区、金牛区、锦江区、高新区）设有固定的开标和评审场所，具有独立的开标、评审场所并具有录音录像、门禁系统等电子监控设备（提供房产证或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相关场地和设施实景图片，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8.代理机构的规模、实力、信誉及政府采购专职人员情况等。

9.招标代理服务经验。

10.招标代理服务方案等。

11.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12.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和比选时间

1.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请于2021年9月30日17时00分前自愿到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审计部现场报名并领取资料（电话：028-86674891）。

2.报名所需资料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比选当日8:30-9:00时；

地点：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审计部（成都市锦江区城守东大街12号）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

5.比选时间：2021年10月8日10：00时（暂定）。

地点：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二楼行政会议室（人力资源部旁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城守东大街12号）

**六、联系方式**

比选邀请人：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城守东大街12号

联 系 人：邓老师、周老师

电 话： 028-86674891